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表面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在生产自动化、工艺技术水平及信息化管理方面进一步提升，极大地改善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品质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表面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本技改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11,315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 8,015 万元，土建和基础设施 3,30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可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可加快本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实现生产信息实时采集、生产设备的高度自动化，最终达到排程与生产的智能化。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0-051 号”。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